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宝人社办发〔2025〕14号

关于公布宝鸡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第二批续期备案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30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续期备案的通知》（宝市鉴发〔2020〕2号）工作要求，经评价机构续期备案申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评估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现将符合续期备案条件的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名单予以公布。

各评价机构要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有关要求，一是要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基础建设，规范评价服务，不断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水平；二是要按照公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职业目录在考务系统里面做好范围调整，并严格按照目录范围开展工作；

三是要规范评价过程，确保评价质量，主动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宝鸡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第二批续期备案名单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6日



宝鸡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第二期续期备案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备案号）	评价职业范围	有效期限
1	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Y0000061030004	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2个）	2024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2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S0000061032003	劳动关系协调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人员、汽车维修工、车工、铣工、钳工、电工（8个）	2024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
3	宝鸡技师学院	S0000061032004	中式烹调师、汽车维修工、车工、铣工、磨工、电切削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钳工、机床装调维修工、电工（12个）	2024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
4	宝鸡铁路技师学院	S0000061032005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水泥生产工、车工、钳工、铁路机车制修工、铁路车辆制修工、电工（7个）	2024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

